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一、专项说明

- 二、专项说明附件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42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畅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 第01553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 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畅月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776,764.56 元,持续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畅月公 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9,557,899.91 元,新畅月公司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新畅月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尽管新畅月公 司管理层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532 号)附注中二、 2 中提及将由食品制造业转型为医疗服务业,但由于缺乏充分信息,我们无法评估 持续经营能力的可实现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畅月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 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 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 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 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 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新畅月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畅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u>
一</u>
一 110001670486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8日



1、《会计师事: 部门依法审 凭记。 2、《会计师事 应当向财政	会计董事务所找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 资产董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许 师 事 务 所 大 此 近 书 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衣 主任会计师: 空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机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



